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36号

罪犯牟莲芳，女，1981年5月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贞丰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3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0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牟莲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31年5月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9月2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3刑终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11月6日至2031年5月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牟莲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牟莲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(已部分缴纳10900.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.72%扣分0.95分；2021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9.87%扣分6.95分；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3.51%扣分4.72分；2021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%扣分1.05分；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.16%扣分1.54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牟莲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牟莲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牟莲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